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壢勞小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懿涵
被　　告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訴訟代理人　陳益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0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01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 年4 月1 日起即任職於被告公司，然被告公司於107 年5 月31日因故歇業。被告歇業當時，原告於被告公司任職年資為1 年2 個月，每月薪資為32,000元，而被告積欠其107 年4 月份薪資9,591 元、同年5 月份

之薪資31,416元，計為41,007元，另被告亦未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21,340元及資遣費18,667元，上揭費用合計為81,014元。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勞動契約之約定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01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訴外人即原告主管劉承翔偷竊店內物品並變賣，致被告公司無法繼續營業，且劉承翔變賣所得價金是否有分配予原告，仍屬有疑。被告確實積欠原告107 年4 月份薪資9,591 元、同年5 月份薪資31,416元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06 年4 月1 日起即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於107 年5 月31日歇業；被告積欠原告107 年4 月份薪資9,591 元、同年5 月份薪資31,416元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影本、上下班打卡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2483 號支付命令卷【下稱支付命令卷】第10至13頁、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請求積欠107年4、5月份薪資計41,007元部分：

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支付報酬之契約；且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，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而雇主則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；又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民法第482 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1 款、第2 款及第21條皆定有明文。又僱傭契約非要式契約，無論有無定期，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（司法院21年院字第792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僱傭契約及勞動契約，均以當事人之一方提供勞務，而由他方就該勞務之給與給付報酬為其成立要件，且不以雙方訂立書面契約為要。經查，

原告於106年4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32,000元等語，雖被告辯稱原告每月薪資待確認，然經本院曉諭被告提供原告離職前6個月每月份薪資及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，被告遲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補陳，是本院審酌原告主張、原告所提之薪資明細，並綜觀卷內資料，認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2,000元，尚屬有理，應可採信。復被告於107年5月31日歇業並資遣原告，被告尚積欠107年4月薪資9,591元、同年5月份之薪資31,416元，前揭積欠薪資合計為41,007元等情，業如前述，且為被告於本件審理時自認積欠薪資金額同前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積欠薪資41,007元，其此部分請求，洵屬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（二）請求預告工資21,340元部分：

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；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未經預告即於107年5月31日歇業，並終止與原告間勞動契約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前所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應依法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而原告自106年4月1日迄至被告公司歇業之日即107年5月31日止，工作年資計為1年2個月，再原告陳稱每月約定薪資為32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薪資存簿證明為證，被告經本院當庭諭知提出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薪資證明，仍未提出反證推翻

，則審酌原告所提薪資證明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勞保投保資料，認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2,000元，可以採信。從而，故被告依法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即21,333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32,000元x 20/30 ＝21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21,333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請求資遣費18,667元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於107 年5 月31日歇業，並資遣原告，且原告工作年資計為1 年2 個月，已如上述，復原告係適用勞動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依法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8,667元（計算式：32,000元x 1/2 x 1+2/12】＝18,667元），此亦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7 年11月14日桃勞資字第1070098097號函1 份同前認定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8,667元，核屬有理，可以准許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共計為81,007元（計算式：積欠薪資41,007元＋預告工資21,333元＋資遣費18,667元＝81,007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（五）另被告辯稱劉承翔竊取公司物品，使其受有損害，而劉承翔是否有將變賣店內物品所得之價金分配原告一事，尚未明瞭，原告與劉承翔恐有共同侵權行為等語，惟被告未具體舉證原告有何侵權行為或被告受有損害之情事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且縱被告所辯為真，然被告身為雇主，

本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盡雇主之義務，並依法給付積欠薪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尚不因此免除對原告之給付義務，亦無從主張抵銷之事由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，洵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即應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亦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資屬有確定期間之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然原告就該債務利息部分聲明為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63頁正反面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7年7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營業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核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8頁），被告應於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07年8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約定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1,007元，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
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核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